附件5

# 志愿服务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志愿服务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与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联合设立。

##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深入研究新时代新征程广东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理论体系、话语体系，推动广东走好走实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之路，进一步擦亮“志愿广东”品牌。

二、立项数量与资助经费

拟立项15项。其中，一般项目10项，每项资助3万元；青年项目5项，每项资助2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资助额度视实际申报情况而定。项目资助经费由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委托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统筹拨付。

## 三、参考选题

申请人须根据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细化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设计题目进行申报。选题如下：

1.新时代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体系的广东实践路径与理论创新；

2.广东构建省、市、县（区）、镇（街）、村（社区）五级志愿服务主题公园体系工作指引研究；

3.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志愿服务协同发展的机制创新与政策保障研究；

4.志愿服务助力广东“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研究；

5.深化广东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研究；

6.深化广东医疗护理志愿服务工作研究；

7.广东志愿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协同研究；

8.广东党建引领“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路径研究；

9.广东志愿服务激励政策的社会效应评估与优化路径研究；

10.广东志愿服务项目孵化的社会创新机制与发展模式探索；

11.重要赛事重要活动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志愿服务协同发展的研究；

12.广东青少年心理健康志愿服务的家校社医协同体系建设；

13.建立企业、非公经济组织、高校、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动员体系研究；

14.广东志愿服务国际合作的制度化路径与发展模式研究；

15.志愿服务系列微课研究。

## 四、成果要求

预期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可三选一或三选二。其中，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学术论文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不少于3篇（含3篇，项目负责人须是独作或第一作者）；专著书稿不少于10万字。若选两种成果形式，则均需达到上述相关成果要求。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并与课题具有相关性。

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须在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结项材料。可申请延期，研究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

1.研究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

2.发表2篇与项目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